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20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2,644,3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0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644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卢伟东律师、刘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

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